

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忠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6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：

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郑宇、吴丽萍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炜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